

#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5〕127号



##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宿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学生宿舍管理工作体系，营造安全文明、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住宿环境，全面提高学生宿舍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并在学生宿舍统一住宿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应坚持以人为本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原则，通过优质高效的管理与服务，把学生宿舍建设成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

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满足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基本需求。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宿舍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学生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组长由分管后勤保卫处的副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后勤保卫处、学生处、信息中心、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各系部负责人。

**第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宿舍管理服务、住宿资源调配、宿舍文化建设、学生生活素质培养以及违规行为处理等日常事务。

### **第六条** 后勤保卫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学生宿舍日常运转和水电保障。

(二) 负责学生宿舍配套服务设施的引进、准入、管理与考核；生活服务设施的维修、更换与添置，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学生宿舍技防设施和其他安全保障设施的建设。

(三) 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卫生保洁、垃圾运送等。

(四) 负责学生宿舍内务检查、违规检查等，定期报送相关部门。

(五) 会同有关部门、系部做好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和宿舍调整分配工作。

(六) 协助公安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宿舍发生的治安事件或案件。

(七) 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的配备和定期进行日常巡查, 如发现有缺少及损坏, 及时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维护; 督促隐患整改, 协助消防部门调查处理学生宿舍发生的火灾事件等。

### **第七条 学生处主要职责**

(一) 指导督促系部深入宿舍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防骗等宣传教育工作。

(二) 建立与奖助学金评比、评先评优表彰等挂钩的学生安全管理奖惩制度, 及时对违反学生宿舍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进行处理。

(三) 联合相关部门和系部开展文明宿舍创建评比。

### **第八条 信息中心主要职责**

(一) 负责学生宿舍信息化基础设施及软硬件建设、维护、数据治理、协助立项、通信运营商管理等工作, 为住宿学生提供网络信息服务和网络技术支持。

(二) 负责学生宿舍一站式服务中心的日常运行, 学生水、电费用充值系统的维护和管理。

(三) 负责学生宿舍违规大功率电器使用的监督, 系统里设置过载自动断电, 断电后恢复送电等。

### **第九条 团委主要职责**

(一) 在学生宿舍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 指导督促系部在学生宿舍内开展丰富多彩的团学活动, 组织推动宿舍卫生检查

评比服务等工作。

(二) 组织学生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

#### **第十条 各系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学生的宿舍分配及调整、走读审核审批等工作；

(二) 负责学生宿舍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行为管理和安全教育检查，积极开展宿舍卫生、文明宿舍等日常检查评比创建工作。

(三) 完善并落实与奖助学金评比、评先评优表彰等挂钩的学生安全管理奖惩实施细则，负责对违反学生宿舍相关管理规定的学生进行调查和教育，及时报送处理意见至学生处。在学生宿舍发生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系部主要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会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学院教学和管理要求，住宿安排本着同一系部、专业、班级学生住宿相对集中、男女分宿的原则进行。住宿学生按照指定的宿舍楼、房间号住宿。未经后勤保卫处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

**第十三条** 学生原则上都应在学生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特殊情况确需走读的，按《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走读管理办法》办理。寒暑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确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部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审批后，报后勤保卫处确认备案。特殊

情况下，学院可统一安排，采取相对集中住宿的办法进行安排。

**第十四条** 学生因合理原因需要调整住宿的，须提供书面申请，由所在系部领导同意后，再交后勤保卫处审核审批后方可调整。经批准调整住宿的学生应在三天时间内完成搬迁。

**第十五条** 因毕业、结业、转学、休学、退学、肄业、入伍等原因正常离校退宿的，应及时到后勤保卫处办理退宿手续，其原床位不予保留，退宿的学生须在离寝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将个人所有物品搬离宿舍。无特殊原因拒不办理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来办理的，将视为违规住宿，可根据学院有关规定强制将其物品搬出宿舍；在规定时间内不退宿或不带走个人物品的，因宿舍清扫、维修或宿舍另作他用等原因造成个人财产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学生复学后经所在系部审核审批后，向后勤保卫处申请住宿，给予另行安排。

**第十六条** 因宿舍调整、退宿、走读等导致住宿费调整的，按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为方便学生管理，每届毕业生离校后，后勤保卫处会同系部对分散居住的学生进行集中调整。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防范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有义务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宿舍安全、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或及时报告工作人员出面处理。

**第十九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学生应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等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后勤保卫处，积极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学生不得在宿舍内留宿非本宿舍人员。因擅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造成其他同学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留宿者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注意防盗，养成离开宿舍或睡觉时锁门、关窗的好习惯。学生宿舍不宜存放贵重物品和大量现金，学习生活用品等个人物品应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辅导员（班主任）；住宿学生如发现宿舍内有传染性疑似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住宿的调整安排。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和有关部门发布的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学生宿舍安全，严禁在宿舍内出现下列行为，如有违反者，参照本条例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 （一）存放有毒、易燃、易爆、有腐蚀性等危害、危险物品。
- （二）将房门钥匙私借他人，私换门锁。
- （三）燃放烟花爆竹，燃烧物品，点明火，吸烟、乱丢烟蒂，

乱抛瓶罐等。

(四) 违规用电。

(五) 打架斗殴。

(六) 其他危害宿舍管理和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宿舍用电安全规定，严格执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禁在宿舍内出现下列行为，如有违反者，参照本条例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一) 严禁擅自拆除、自增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

(二) 严禁在宿舍内外私接电源、私拉电线，严禁使用未带开关、未经3C认证的电源延长线(插线板)。

(三) 人员离开宿舍时应及时关闭电源延长线(插线板)的电源开关，不得将手机、电脑、空调、电风扇等电器的电源线或充电器处于运作状态。

(四) 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能转化成热能为主的用电设备和其他大功率电器(主要指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杯、电火锅、电吹风、热得快、洗衣机、饮水机、电冰箱、电水壶、电热毯、电暖器、电热袋、暖手宝、烘鞋器、烫发器、蒸脸器、加湿器、烹饪蒸煮等电器)以及不合格电器(主要是指使用“三无”电器以及没有国家强制标准标识的电器)。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规用电处理及恢复供电流程

(一) 学生宿舍断电后，学生向宿管员反馈情况，宿管员立即向一站式服务中心值班人员核实是否因过载智能断电。

(二) 若因违规使用电器而触发的智能断电，工作时间由宿管员通知辅导员（班主任）共同到现场收缴违规大功率电器，非工作时间由宿管员联系辅导员（班主任）取得授权，宿管员到现场收缴违规大功率电器。收缴违规大功率电器时要填写《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违规用电确认表》，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三) 若为非违规因素（如线路故障、正常检修），宿管员立即反馈至后勤保卫处协调维修，同步告知学生。

(四) 完成现场处理、学生签字确认后，宿管员向一站式服务中心值班人员反馈确认结果，一站式服务中心值班人员恢复送电。

(五) 一站式服务中心需建立断电送电台账，记录断电时间、核实结果、送电时间等，便于后续追溯查询。

(六) 宿管员将《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违规用电确认表》送至后勤保卫处备案，后勤保卫处将扫描件发送至学生处。

(七) 学生处在收到扫描件后，将依据《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及《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对违规学生启动违纪处理程序，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大学生文明上网行为规范，营造良好的宿舍环境，促进学生

健康成长，做到依法上网、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绿色上网、自律上网：

（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二）严格遵守学生宿舍作息制度，合理支配上网时间，避免沉迷网络游戏，充分利用网络资源学习知识，善于利用网络促进个人成长，自觉维护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不得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和休息。

（三）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不参与网络敏感话题，不信谣不传谣，不编发不传播未经证实的信息，自觉屏蔽不良网站，主动抵制和举报各种网络不文明行为，在互联网上主动弘扬正能量，用文明语言和理性态度发表网络评论，营造理性、平和、有序的网络舆论氛围。

（四）熟悉上网的安全通道，不进垃圾网站，不随意加入陌生的聊天群，不随意泄露姓名、年龄、学院或家庭地址、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不轻信无故获奖、欠费、优惠套餐、返利等信息，不轻易向对方付款或提供银行卡密码，警惕网络电信诈骗。

## **第五章 行为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尊重、珍惜工作人员劳动成果，保持楼道、室内地面清洁，墙壁、楼梯干净。

认真打扫宿舍内务卫生，做到：

- (一) 门窗、墙面、地面整洁、干净。
- (二) 物品摆放整齐。
- (三) 无蜘蛛网、积灰。
- (四) 阳台无异味、无杂物堆放。
- (五) 不张贴有损身心健康的文字和图片。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作息时间，养成良好的生活作息习惯，不妨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在学生宿舍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如有违反者，参照本条例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 (一) 在学生宿舍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
- (二) 赌博、酗酒、吸烟、吸毒、结伙滋事。
- (三) 传播、观看色情淫秽书刊、音像制品。
- (四) 张贴未经许可的海报、广告、启事等。
- (五) 各种传销、经营性及收费性活动。
- (六) 其他影响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责任制止小商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宿管员。非经营性宣传类活动，须经后勤保卫处批准后，在规定的区域张贴。

**第三十条** 学生有义务做好日常垃圾分类及袋装化，自觉带到学生宿舍楼下垃圾投放点。

**第三十一条** 宿舍楼只对本宿舍入住学生开放，非本宿舍学

生及外来人员进出需经宿管员同意并做好登记。会客时请自觉遵守宿舍会客制度，不影响其他人员学习或休息。所有进出宿舍楼的人员应服从宿管员管理，对阻碍、拒绝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参照本条例第八章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外出实习的，由系部将请假情况集中报送后勤保卫处备案。

## **第六章 设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和宿舍内的水电设施、消防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空调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等均由学院统一配置，为学院公共财产，请自觉妥善使用和保管。

**第三十四条** 宿舍内个人使用的家具由使用者本人保管，共同使用的家具由宿舍成员集体分工保管，宿舍长负责。未经后勤保卫处同意，勿将任何家具转借他人。不允许将自备或其他场所的家具搬入学生宿舍使用，不能将宿舍内家具拆卸或搬出使用，不得私自移动、丢失、损坏家具及设施设备。调换宿舍时，公共设备不能擅自搬迁。

**第三十五条** 各宿舍要妥善保管空调遥控器，遥控器损坏、丢失由责任人按市场价赔偿，责任人不清的由全体宿舍成员共同负责。凡因学生不正当或违规使用空调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损坏的，由违规操作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学生离校、调宿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宿。在离宿期间要注意爱护宿舍内公共财产，并配合工作人员清点

公共设施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 为保证住宿学生使用的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后勤保卫处不定期对公共设施、设备进行清点、检查和修理。学生如发现公共区域或宿舍内设施、设备有损坏、丢失等现象，请至宿管员处登记报修。因人为损坏的要照价赔偿，相关责任人须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费用。

## **第七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八条** 提倡节水节电，人离灯熄，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第三十九条** 用电量以宿舍为单位结算，用电额按表读数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

**第四十条** 学生通过学院公众号预购电量，当金额不足时，请及时购电，以免给生活学习带来不便。

## **第八章 违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宿舍管理办法等规定，恪守有关文明公约。违规者将根据《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甚至追究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卫处与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5年12月31日

